



卓越滙聚財富

• 證券買賣 • 企業融資 • 資產管理

中期報告
2008



VC GROUP
滙盈集團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101

www.valueconvergence.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需付款公佈披露之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包括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滙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二零零七年同期或前一季度之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滙盈作為基礎穩固的金融服務集團，承諾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其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知識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以及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售股、合併及收購的企業金融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美國次按危機引發全球金融市場不穩、環球流動資金緊絀及中國內地股市偏軟，均對香港股市造成衝擊。因此，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58%及45.7%，至約31,900,000港元及7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76,200,000港元及13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約7,8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9,700,000港元及19,300,000港元)。

市況反覆不利投資氣氛，香港股市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761億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659億港元增加約15.5%，惟較前一季度的987億港元減少約22.9%。

經紀業務

今年上半年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額不及去年第四季，反映投資者信心下滑，以致本集團經紀業務之業績亦備受影響。於六個月期間內，經紀佣金收入毛額為4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700,000港元，下跌44.6%。經紀佣金收入淨額亦下跌32.6%。整體而言，經紀業務分部於六個月期間的收益約為47,900,000港元，惟同時錄得經營虧損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6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14,100,000港元)。

在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業務方面，利息收入相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600,000港元，大概減少45%至20,600,000港元。由於回顧期內減低對外借貸的依賴，致使淨利息收入上升約14.2%。整體而言，本集團的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業務於六個月期間錄得經營溢利約1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10,800,000港元增加19.7%。

企業顧問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顧問及相關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於六個月期間內錄得收益約4,2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3,600,000港元），表現下滑的主要原因為回顧期內市場的集資活動放緩所致。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正著手成立一個專注投資於澳門住宅物業發展的房地產私募基金。本集團將夥拍一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共同管理該基金。該計劃將多元化發展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增強其以收費為基礎的收益來源，於短期以至長遠而言皆可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作出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本集團撥付其業務運作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收入、短期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18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當中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以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證券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其無抵押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提取的貸款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及四日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主要股東借入24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9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2%的年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2%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主要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主要股東已要求償還該筆貸款，而本集團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分別償還1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尚欠的貸款餘額。還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可用現金及股東資金（不包括客戶獨立賬戶）分別約為59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700,000港元）、394,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400,000港元）及609,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5,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2.9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之滿意水平。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資金政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定值，而銀行結存及現金亦大多以港元定值並作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致力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71,169,772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957,451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升乃由於本公司購股權於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致。

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或資本承擔。

僱員人數／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24名僱員，其中119名僱員駐於香港，5名僱員駐於中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銷售佣金）分別約為4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3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營業額下跌導致員工銷售佣金開支減少約22,0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甄選、酬金及擢升乃視乎僱員的表現及資歷而定。除基本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外，其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津貼、銷售佣金、表現花紅及酌情購股權。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主要股東貸款）對股東資金的百分比為0.4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倍）。

外匯風險

按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盡量以本地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計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因此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正著手成立一個專注投資於澳門住宅物業發展的房地產私募基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為數1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港元）。

展望

股市下滑及全球經濟轉差的威脅繼續打擊投資者信心。一如預期，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市況極為反覆。恒生指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下挫2,061點，翌日隨即反彈2,332點，兩者同創本地股市歷來最大的單日變幅。恒生指數於二零零八年初處於27,632點的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收報22,102點，跌幅超過20%。

受美國經濟放緩、商品價格高企、通脹加劇及中國政府加強宏調措施等不明朗因素困擾，預期市況會繼續反覆。然而，管理層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長遠前景依然樂觀。有見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動力強勁，本港金融服務市場基調穩固，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推出其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及不斷增長的需要。本集團亦積極物色策略收購項目，並憑藉有關項目以掌握大中華地區高速增長金融市場所帶來的嶄新業務商機，以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收益及盈利基調，最終達至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之新簡化轉板上市程序向聯交所申請將其全部已發行而面值每股0.10港元之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有助提升本公司之地位及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以及股份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之吸引力。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亦將有利本公司之集資能力及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業務發展。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方可實行。本公司將就轉板上市之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31,932	76,165	72,757	133,902
其他收入	765	613	1,581	1,056
交易類投資收益／ (虧損)淨額	—	874	—	(94)
員工成本 (3)	(19,906)	(41,625)	(42,738)	(69,28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8)	(575)	(425)	(1,066)	(749)
交易權攤銷	(127)	(126)	(253)	(253)
佣金開支	(1,531)	(4,153)	(2,592)	(9,587)
融資成本 (5)	(1,894)	(13,603)	(5,247)	(21,109)
其他經營開支	(6,792)	(7,973)	(12,602)	(14,561)
除稅前溢利 (4)	1,872	9,747	9,840	19,317
稅項支出 (6)	(574)	(2,697)	(2,224)	(4,800)
期內溢利	1,298	7,050	7,616	14,51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7)	0.35	2.78	2.06	5.72
攤薄 (7)	0.35	2.70	2.04	5.59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8,151	8,151
交易權		1,012	1,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456	2,750
遞延稅項資產		1,100	1,100
法定按金		2,988	2,988
其他無形資產		547	547
		17,254	16,80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473,275	614,8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424	34,573
應收主要股東款項		1,21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0	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238	293,389
		896,356	943,0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7,075	47,75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4,508	30,879
短期銀行借貸		10,000	–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	11,6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806	14,138
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241,900	241,900
應繳稅項		9,131	8,047
		304,420	354,376
流動資產淨額		591,936	588,6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9,190	605,4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7,117	36,996
就股份購買計劃持有之股份	(12)	(4,813)	–
儲備		576,886	568,491
權益總額		609,190	605,487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價儲備	累計溢利	購股權儲備	就股份購買計劃持有之股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374	9,074	123,758	(240)	35,168	419	-	193,553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139)	-	-	-	(13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139)	-	-	-	(139)
期內溢利	-	-	-	-	14,517	-	-	14,517
期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139)	14,517	-	-	14,378
行使購股權	12	65	-	-	-	-	-	77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501	-	501
就股份購買計劃購入之股份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5,386</u>	<u>9,139</u>	<u>123,758</u>	<u>(379)</u>	<u>49,685</u>	<u>920</u>	<u>-</u>	<u>208,509</u>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價儲備	累計溢利	購股權儲備	就股份購買計劃持有之股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996	358,728	123,758	(537)	85,526	1,016	-	605,487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134)	-	-	-	(13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134)	-	-	-	(134)
期內溢利	-	-	-	-	7,616	-	-	7,616
期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134)	7,616	-	-	7,482
行使購股權	121	658	-	-	-	-	-	779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	256	-	256
股份發行開支	-	(1)	-	-	-	-	-	(1)
就股份購買計劃購入之股份	-	-	-	-	-	-	(4,813)	(4,81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7,117	359,385	123,758	(671)	93,142	1,272	(4,813)	609,1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7,790	(1,228,71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11)	(1,34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966	1,215,89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00,845	(14,1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3,389	67,916
外幣換算變動之影響	4	17
	<hr/>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代表	394,238	53,773
	<hr/> <hr/>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之披露規則，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詮釋，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估計，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首次公開售股、合併與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以及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期權				
合約所得經紀佣金	21,173	50,532	47,953	86,630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597	1,376	937	5,347
安排、管理、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1,740	1,420	3,310	4,330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8,422	22,837	20,557	37,595
	31,932	76,165	72,757	133,902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金融服務業務，並分類為「經紀業務」、「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及「企業顧問及其他」三個分部。該三個業務分部之詳情概括如下：

- (i) 經紀業務分部指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 (ii) 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分部指提供保證金融資、向公司客戶提供商業貸款之服務，以及放債服務；及
- (iii) 企業顧問及其他分部指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坐盤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企業顧問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7,953	20,557	4,247		72,757
分部業績	(769)	12,897	(5,480)		6,648
未分配收入					14,272
未分配成本					(11,080)
除稅前溢利					9,840
稅項支出					(2,224)
期內溢利					7,616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7	-	371	208	1,066
交易權攤銷	253	-	-	-	25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企業顧問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6,630	37,595	9,677		133,902
分部業績	14,114	10,778	(3,599)		21,293
未分配收入					11,719
未分配成本					(13,695)
除稅前溢利					19,317
稅項支出					(4,800)
期內溢利					14,517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	-	336	56	749
交易權攤銷	253	-	-	-	253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逾90%收益及分部業績乃源自香港，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佣金	10,828	27,446	25,165	47,092
工資及薪金	7,971	13,096	15,362	20,303
員工福利	435	427	1,045	718
招聘成本	263	129	355	130
退休金成本 —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81	286	570	553
沒收之退休金供款	—	(9)	(15)	(9)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128	250	256	501
	19,906	41,625	42,738	69,288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8	204	596	57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445	1,242	2,888	2,3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	(163)	(133)	(222)
應收呆賬撥備減值	310	—	66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6	10,060	1,050	14,198
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1,848	3,543	4,197	6,911
	1,894	13,603	5,247	21,109

6.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撥備。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之稅項款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74	2,697	2,224	3,119
遞延稅項	—	—	—	1,681
	574	2,697	2,224	4,8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134,103,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22,912,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該等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298	7,050	7,616	14,517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70,760	253,860	370,577	253,831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2,219	6,932	2,519	6,06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72,979	260,792	373,096	259,891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賬面值	2,750	2,463
添置	1,771	1,911
折舊	(1,066)	(1,625)
匯兌差異	1	1
期末／年末賬面值	3,456	2,750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附註a)：		
一 證券交易		
結算所及經紀	2,118	31,317
現金客戶	195,797	211,099
保證金客戶	273,722	370,907
一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經紀	2	26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41	56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 包銷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b)	1,595	1,488
	473,275	614,893

附註：

- (a) 信貸額乃由指定批核人按客戶信貸情況為各客戶批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於要求時到期。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為抵押，並須按要求隨時付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利率變動，惟須通知客戶。證券均獲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另須參考該等指明之保證金比率受所寄存之證券之折讓值所限。倘尚未償還之貸款超過所寄存證券之合格保證金價值，則需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作為抵押品之抵押證券總市值為1,645,0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6,608,000港元)。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除保證金客戶貸款外，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所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45,385	186,196
31至90日	24,041	51,230
超過90日	28,532	5,072
	197,958	242,498

-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乃自發單日期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477	580
31至90日	1,010	79
超過90日	108	829
	1,595	1,488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證券交易而產生之 應付賬款(附註a)：		
現金客戶(附註b)	15,590	43,996
保證金客戶	1,485	3,628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 及包銷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c)：	-	126
	17,075	47,750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該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隨時付還。因此，鑑於全部該等應付賬款均須於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迅即償還，故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現金客戶應付賬款中約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港元)為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及董事近親之帳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付彼等之款項。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1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9,957,451	36,996
行使購股權	1,212,321	121
	<u>371,169,772</u>	<u>37,11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71,169,772</u>	<u>37,117</u>

12. 就股份購買計劃持有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滙盈股份購買計劃信託為股份購買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3,712,000股滙盈股份。於六個月期間，就購買該等股份支付之總金額為4,813,000港元，並已自股東權益中扣減(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簽訂但未撥備之重大承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技術、 網絡及其他服務費用	662	718	1,382	1,358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電腦硬件及軟件	-	-	7	-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或 彼等之親屬所賺取之 經紀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70	44	136	86
從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 所賺取之經紀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	1,166	-	2,043
就主要股東之貸款 而支付之利息支出	1,848	3,543	4,197	6,911
收取主要股東之財務顧問費	-	150	80	190
	—————	—————	—————	—————

與關聯方之往來結餘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完結日或於該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有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	165,163,008	44.50%
	個人	(4)	491,057	0.13%
李振聲博士	公司	(3)	6,299,702	1.70%
	個人	(4)	491,057	0.13%
辛定華先生	個人	(4)	2,400,000	0.65%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1,169,772股。
- 由於(i)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9%，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6%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160,930,381股股份之權益；及由於(ii)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4,232,627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鴻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權益，因此，李博士被視為擁有6,299,702股股份之權益。
4. 有關董事之個人權益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於下文「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一分節內詳述。

(ii) 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期內，由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屆滿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失效 / 註銷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0	491,057	-	-	-	491,057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李振聲博士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0	491,057	-	-	-	491,057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辛定華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292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期內，概無董事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160,930,381	43.36%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持有	(2)	160,930,381	43.36%
羅秀茵女士	家族	(3)	165,654,065	44.63%
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4)	23,500,000	6.33%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4)	27,000,000	7.27%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持有	(4)	27,000,000	7.27%
陳健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	(4)	27,000,000	7.27%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1,169,772股。
2. 由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實益擁有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新濠被視為於160,930,3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23,500,000股股份由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直接持有。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為投資經理，其透過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及另一個獲管理基金間接持有合共2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ASM為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ASM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SM Holdings則由陳健先生持有44.45%權益。因此，ASM Holdings及陳健先生被視為於ASM持有之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期內，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期限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 註銷		
董事 ¹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0	982,114	-	-	-	982,114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董事 ²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292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僱員 ¹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0	24,942	-	-	-	24,942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僱員 ¹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64	3,512,500	-	(830,000)	-	2,682,5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其他 ¹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0	378,513	-	(9,821)	-	368,692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其他 ¹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64	970,000	-	(372,500)	-	597,5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總數			8,268,069	-	(1,212,321)	-	7,055,748	

附註：

1. 於授出日期起直至其後六個月到期當日，涉及最多50%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緊隨授出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後及直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之期間，涉及所有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最多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最多1,600,000股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所有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有關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乃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之分節中披露。

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6港元。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第76至85頁。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已設立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滙盈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滙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僅有權參與股份購買計劃。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授予之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藉以獎勵若干僱員之貢獻、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此兩項計劃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獎勵。

有關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提出具體徵詢，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列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確認已符合該守則之一切規定，惟下述兩項偏離除外。

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遵守此條文，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偏離此條文之原因是鑑於董事應致力體現本公司股東之長期利益，本公司認為強制董事任期並不適宜，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卻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是否連任之權利。

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須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何鴻樂博士由於另有公務，因此未能出席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何猷龍先生獲推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何鴻樂博士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職務，故此何鴻樂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尋求膺選連任，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何鴻樂博士亦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及
- f. 監察事務委員會。

上述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田耕熹博士(主席)、沈瑞良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所載規定訂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管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股份購買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在聯交所購入合共3,712,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外(期內為購入該批股份而支付的總額約4,813,000港元)，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何妙馨女士為豐年證券有限公司(「豐年」)之董事及股東。由於豐年之業務包括買賣香港證券，因此董事相信，有關業務存在與本公司之經紀業務構成競爭之潛在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或任何業務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辛定華先生#(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李振聲博士*、田耕熹博士+、沈瑞良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